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榮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04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榮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榮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復於3年內再犯如犯罪事實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檢察官自應提起公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8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5年度沙簡字第418號、105年度沙簡字第303號、106年度易字第225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7

01 月確定，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4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1年2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接續執行，於107
03 年11月28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05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前案
08 所犯之罪中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本案犯罪類型、罪
09 質、毒品種類相同相同，顯見被告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
10 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
11 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
12 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
13 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
14 刑不相當情形，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5 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
17 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革除惡習，再為本件犯罪，顯見其
18 對毒品依賴性甚高，未能徹底認識毒品對人體之危害，併考
19 量犯罪所生危害主要係戕害自身健康，兼衡被告先前施用之
20 次數、頻率、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21 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7 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4號

被 告 王榮宏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榮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確定，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107年11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無法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31日0時45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於112年7月31日0時45許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

01 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榮宏於警詢中之供述	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本署檢察官簽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三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證明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
09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0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12 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
13 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
14 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
15 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
16 完畢後5年以內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
17 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18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01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2 重其刑。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4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檢察官 黃嘉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葉宗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